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507505004

标段编号: NY 550050 C006-

采购人: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YS202505004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u>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营业额的30%</u>、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南阳市</u> 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营业额的30%
- 4.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NYS2025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
	1	05004-1	理采购项目	校餐厅营业额的30%	校餐厅营业额的3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需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供应,食堂日常运作、管理、保洁服务等		1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接受讲口产品☑不接受讲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
-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 nany ang. gov. 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 jy. nanyang. gov. 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一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 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7719857571

4. 售价: 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771985757 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长江东路

联系人: 袁泽晓

联系电话:17638250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阳盛世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淯龙苑1B号楼2008室

联系人: 屈静

联系方式: 1556575718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信臣东路

联系人: 郑跃东

联系方式: 135037797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餐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需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供应等,食堂日常运作、管理、保洁服务,食堂日常运作、管理、保洁服务等。

- 1、餐饮管理服务企业的投标报价包含厨师团队及相关人员的薪酬、食堂所用一切工具、 伙食费、管理及税费、燃气费、维修费用等。
- 2、人员配置:餐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学校餐厅所需的人员配置应满足餐厅日常生产需要,餐饮管理服务企业需合理配置相关人员。餐饮管理服务企业所配置的相关人员需是餐饮管理服务企业正常聘用的员工,符合国家、省市和地方及行业规定。人员数量与师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60。
 - 3、具体要求:
- 3.1 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操作规程,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3.2 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办理从业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定期为工作人员进行体检,费用自行承担。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餐饮管理服务企业人员停止工作。上岗人员应该统一着装,礼貌待客,文明服务。男员工不留长发胡须,女员工不化浓妆。不随意出入办公实验大楼等工作区域。
- 3.3、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接受食品药品部门及政府相关机构(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等)的监督管理,以及甲方的管理与指导,由此产生的罚款和处罚由餐饮管理服务企业负责。
- 3.4、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公务灶经营管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餐厅改变,不做其他用途,不转包他人。
 - 3.5、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禁止供应未经

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的肉类食品和"三无"食品添加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品,严禁使用不合格食材物资。如发现违规采购不合格食材物资,甲方可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0%作为处罚。

- 3.6 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必须根据中心作息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餐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餐后认真清洗炊具并消毒,厨房和餐厅环境卫生保持全面清洁。
- 3.7 对甲方设备要合理使用,安全保管,不得人为损坏或丢失,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
- 3.8 承包期间餐厅卫生、安全、食品采购等事项由餐饮管理服务企业负责,承包期间发生的火灾、爆炸、食物中毒、人身伤亡、被盗、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以及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一切不良后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餐饮管理服务企业承担。
- 3.9 承包期间不得浪费水、电等能源,不得盗窃或擅自转供能源,不得影响甲方及周围 环境正常秩序。
- 3.10 餐饮管理服务企业住宿应遵守甲方宿舍区管理规定,注意爱护室内配套家具家电并 节约用水用电,若人为损坏均照价赔偿。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经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需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供应等,食堂日常运作、管理、保洁服务等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地点: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餐饮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10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营业额的30%(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优惠率报价,评标时以优惠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评标委员会的	评委会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组建	4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 结果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
世界社会市台	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 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
考核	评,满意度高于80%的,视为测评合格。连续2次或者全年累计3次满
	意度低于6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 /.i. /./. /->	中标企业在经营管理学校餐厅过程中,如果食材费用及水电费用超过
其他约定	餐厅营业额的70%,则中标企业按餐厅营业额的剩余金额据实结算。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
	件规定收取。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将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中标通知书发	签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通过电子
放及合同签署	交易系统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备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营业额的30%。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

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u>服务内容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u>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一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 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备注
	草《公什公子》 中人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有效的营业执照;
		制度;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能力;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
	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记录;	书等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 5. , , _ , , , .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证》。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策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2-1	中小企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证明文件	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他资格要 求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4 报价唯一性 外)。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10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或件由同单位,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2000年,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机(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2000年,20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 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三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自报价为值。 (本项目报价为估报 惠率报价,投标报 价应为1-优惠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70分)	餐厅经营管理方 案(10 分)	餐厅经营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厨人员总安排方案、特色风味方案、民族照顾就餐方案。 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 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10分; 方案表述较准确、内容整体较 可行、条理较清晰的得7分; 方案表述基本准确、内容整体 基本可行、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整体内容简单、结构不完 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 1分。 缺项得0分
		食品质量、服务 质量方案(10 分)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的质量管理方案、食品的卫生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餐厅秩序维护方案。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岗位职责分明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完整操作性较强、岗位职责较分明,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完整操作性一般、岗位职责分明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完整操作性不强、岗位职责不分明、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饭菜品种方案(8分)	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 关规定,高、中、低档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 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价格合理,质价相符的 得8分; 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 关规定,高、中、低档搭配较合理,菜肴营养较 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价格较合理,质价较 相符的得 6 分; 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 关规定,菜肴营养、品种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内容不 合理,质价不符的得 1 分。 缺项得0分
操作间、餐厅环 境卫生管理方 案,餐具卫生消 毒管理方案(7 分)	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餐具卫生消毒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7分; 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餐具卫生消毒管理方案,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分; 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餐具卫生消毒管理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分; 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餐具卫生消毒管理方案,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7 分)	应急处理方案(如消防安全、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等情况)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7分;应急处理方案(如消防安全、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等情况)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科学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如消防安全、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等情况)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科学的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如消防安全、停水、停电、突发

	.员培训及管理	事件等情况)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科学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 处理方案,方案等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7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 处理方案,方案等较完整、较合理、较实用、较 科学的得5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 处理方案,方案等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实 用、基本科学的得 3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 处理方案,方案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实用、不 科学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假日及突发应)供餐方案(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节假日及突发应急供餐方案划分档次。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堂安全生产、 金管理方案(7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食堂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划分档次。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不太详细、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海 海	立内部监督机 一、提供与学校 通的监督机 一、考核制度、 出机制(7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内部监督机制、与学校沟通的监督机制、相关的退出机制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有效的加强自身内部监督制度(如本公司的人员监督、管理规范制度监督等内容),拟定供采购人参考的考核制度、出现不能继续履约合同情况后的退出机制等内容,供应商对学校承诺出现一些违约情况提出的退出机制。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

			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得7					
			子言理、生血性可靠性局、切言术购入头阶, 得7 分;					
			⑦; 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					
			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实际,得5分;					
			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					
			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采购人实际,得3分。					
			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					
			可靠性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得1					
			分。					
			缺项得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					
	综合实力(20分)	企业业绩(6分)	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					
			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项目概况了解详尽、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服务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完善、逻辑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					
			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					
			简易、不具体、没有逻辑性,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					
			况得3分; 合理化建议不完善或没有, 或者不能结合					
3			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根据投标人做出的自觉接受各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校					
			方的管理、对服务要求有明确的响应方案及其他有					
			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优得7分,良好得4					
			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					
			商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					
		(2分)	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					
			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					
			得分。					
	 合计	100	14.22 0					
	□ VI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1.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 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 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 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和服务主体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在	ei	日

	根据	《中华	上人戶	民共和国	国民法-	典》	《中台	华人	民共和	中国政	【府》	美购法	노》 章	等相关	法
律法	规之	规定,	按照	照平等、	自愿、	、公	平和记	诚实	信用的	勺原则],纟	圣	(采	购人	名称
)	<u>(</u>)	以下简	称:	甲方)	和	(中)	标供)	应商.	名称)		<u>(</u> 以	下筒	称:	乙方)	协
商一	致,	约定以	以下と	合同条素	欠, 以:	兹共	同遵守	宇、	全面原	夏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	;
标的数量:	;
标的质量:	0
于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
履行期限:	;
;	标的数量:

1.4 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	广过程中发生的任	一何争议,双方	5当事人均可通过:	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5.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 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 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查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适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2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优	大写:百分之		
惠率)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南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餐厅营业额的30%(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优惠率报价,评标时以优惠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优惠率=(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优惠后的价格)/招标最高限价*100%

投标人	(公音),
4.4 AVV V	いか目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
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
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	【或代理机构名》	沵:
--	----	----------	----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次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3.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等)
- 4. 投标人业绩
- 5. 服务要求承诺书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以名: 服务全部田付 台以束要米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大企业(各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位	吏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